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譽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6日21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甲智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甲智路與南華路東巷75弄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施○宏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年籍姓名資料詳卷，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）騎乘腳踏自行車自上開路口待轉區起駛欲沿南華路東巷75弄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施○宏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臀部挫傷、右側下肢及骨盆擦挫傷及尾椎挫傷等傷害；案經施○宏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甲○○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

01 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施○宏之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，
02 且被告已依調解筆錄約定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，並經告訴人
03 具狀撤回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
04 0月15日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632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
05 於111年10月15日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
06 審交易卷第37、43頁）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
07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4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15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王立山